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2月14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0435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2月20日中證商教字第0970000304號函公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2月1日金管證二字第097006240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12月15日中證商教字第0970002175號函公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月19日金管證二字第098006615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9年1月29日中證商教字第0990000205號函公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04556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0年3月24日中證商教字第1000000564號函公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63500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1年3月7日中證商教字第1010000398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59704號函准予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0579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4年7月13日中證商教字第1040004200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146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5年7月28日中證商教字第1050004464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40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6年5月9日中證商教字第1060002493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32586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7年9月20日中證商教字第1070005122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7303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8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090005787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45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14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100006227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7169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2月11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120006503號函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68392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4年3月5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140000911號函公告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

營業促銷活動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在於規範公會會員自律並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

對於業務需要所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暨本辦法之規定，以保護投資人。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對不特定人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1. 以實體或電子方式發行之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2. 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3. 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4. 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5. 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包括但不限於Line、FB、PTT、BLOG、YOUTUBE、Twitter、Instagram、Plurk)、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6. 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接受訪問或其他公開活動。
7. 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四條 （行為之基準）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

1. 所製作之廣告，應審慎考量廣告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免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2. 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應避免過度或任意做主觀上之推斷。
3. 為保障客戶知的權利，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必須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4. 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另於書面文件應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須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應清晰、不含糊。

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1. 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2. 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但參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集團內或與其他機構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不在此限。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
3. 應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4. 廣告行為應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規劃營業廣告之促銷贈品或贈獎時，應考量所提供之贈品(獎)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不得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
5. **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應避免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

**第四條之一（與網紅合作之行為規範）**

**本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應自行保存二年。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如為第八條第一項廣告，應向本公會申報相關文宣。**

**前項所稱網紅係指常態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發表資訊內容供大眾閱覽，並以此營利者。**

**第一項所稱事前檢核管理機制如下：**

**一、網紅應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另應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經本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並無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

**二、雙方合作應簽訂契約，該契約明訂就合作事項雙方應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

**(一) 網紅應遵循證券交易法與相關法令、本辦法與本公會自律相關規範等規定。**

**(二) 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不得違反應取得金管會許可及備查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定。**

**(三) 會員僅得支付網紅雙方合作之費用及進行置入性廣告之費用，除雙方合作因專案進行衍生費用之外(如：車馬費、授權費、賠償金等)，網紅不得要求會員支付其他報酬及其他名目之費用。網紅可指定會員與第三方簽訂契約及支付第三方費用，惟網紅不得因指定會員與第三方簽訂契約及支付第三方費用而主張不受契約拘束。**

**(四) 會員與網紅雙方合作所發表之資訊內容，若有違法及不適當之虞時，會員有權要求網紅刪除該資訊。**

**(五) 會員依第八條規定填製廣告資料，及依第九條規定接受查證時，網紅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辦理。**

**(六) 雙方合作方式、權利義務及合作期間。**

**(七) 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

**(八) 雙方終止契約之處理方式。**

**(九) 雙方爭議之處理方式。**

**三、本公會會員委任廣告代理業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應確認廣告代理業是否有與網紅合作；若有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網紅與其合作之事業，均不得主張不受契約拘束。**

**第一項所稱事中檢核管理機制為本公會會員於合作期間應定期（如 :每月、每季…等）檢視與網紅合作之事項，確保有效管控網紅遵循本辦法；並填具「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及「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附件三）且保存二年，但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事後檢核管理機制為本公會會員與網紅合作結束後，應記錄及評估與網紅合作之情形，以作為日後是否與該網紅合作之參考。**

**本公會定期抽檢本公會會員與網紅合作之資料，受檢公司應提供其所填具「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及「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等相關資料，以利本公會檢視。**

**本公會會員發現有未合作之網紅針對所發行或代理之金融商品、服務內容散布偏頗、不實言論者，應於獲悉之日起三日內於公司官網及訊息來源說明澄清。**

第五條 （不當行為之禁止）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事項：

1. 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2. 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3. 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4. 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5. 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6. 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7. 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8. 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9. 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10. 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11. 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與其他不當連結之宣傳。
12. 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13. 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14. 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
15. 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
16. 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17. **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皆須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並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不得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
18. **本公會會員及其受雇人均不得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應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
19.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第六條 （特定業務規範）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除應遵守主管機關、下列各該業務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與自律機構之自律規範外，並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3. 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二）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1. 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時，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2. 「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應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內部控管)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者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前，其宣傳資料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第八條 （廣告資料之申報）

本公會會員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將其廣告樣式、主題標示、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格式如附件一）。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個營業日即可生效。

事前申報案件如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本公會得停止申報生效。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退回申報案件。

事前申報案件其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使用應重新申報。

本公會會員從事非第一項之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應自行保存二年(格式如附件二）。**其使用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廣告刊登明細表應逐一列示全部擬刊登媒體名稱、日期或期間，及其內容、樣式。

第九條 （查證）

本公會會員所為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本公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投資人、相關單位檢舉有違反本辦法之虞時，本公會得進行查證，並對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

本公會為前項之查證時，會員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十條 （罰則一）

本公會依前條規定，對本公會會員進行查證後，認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罰則二）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議處，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從業人員廣告行為規範）

本公會會員同意其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會員總公司向本公會申請獲同意生效**或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從業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從業人員使用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進行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行為，本公會會員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從業人員所刊登之廣告失效前或離職前，曾以該會員名義於其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刊登業務廣告資料（含廣告文宣及影音等資料），會員應要求所屬從業人員移除前述業務廣告資料。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澄清)

本公會會員就第三條之相關報導或訊息，如有不實或可能引起誤解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不含當日）在會員公司官網及向該報導或訊息來源加以澄清。

第十四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員申報證券相關廣告業務宣傳資料函文範例**】

**附件一**

發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 字第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本公司將於申報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於 刊登之廣告業務宣傳資料，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檢視後，並未發現有違反 貴公會之「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謹向

貴公會提出申報，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廣告刊登明細表、自我檢查內容附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出具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聲明書、價格廣告案件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事前申報廣告刊登明細表

**附件一之二**

|  |  |  |  |
| --- | --- | --- | --- |
| 刊登媒體(請依實際填寫) | 刊登日期或期間 | 內容簡述/刊登樣式 | 檢附之份(頁)數 |
|  | 於申報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  |

**事前申報廣告自我檢查表**

**附件一之三**

|  |  |  |  |
| --- | --- | --- | --- |
| 檢 查 內 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 --- |
| 1、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審慎考量其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致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

 |  |  |  |
|

|  |
| --- |
| 2、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過度或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推斷。  |

 |  |  |  |
|

|  |
| --- |
| 3、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未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

 |  |  |  |
|

|  |
| --- |
| 4、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之揭露，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未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未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含糊、不清晰。  |

 |  |  |  |
|

|  |
| --- |
| 5、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未以中文表達，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  |  |  |
|

|  |
| --- |
| 6、製作廣告或文宣，未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除金控共同行銷、異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得免除列記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及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外）。 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

 |  |  |  |
|

|  |
| --- |
| 7、未依證券商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而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或有誇大偏頗之情事。  |

 |  |  |  |
| 8、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規劃營業廣告之促銷贈品或贈獎時，未考量所提供之贈品(獎)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 |  |  |  |
| **9、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 |  |  |  |
| **10、本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未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未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未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未自行保存二年。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如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廣告，未向本公會申報相關文宣。** |  |  |  |
| **11、網紅未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 |  |  |  |
| **12、網紅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供本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有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 |  |  |  |
| **13、與網紅合作或委任廣告代理商未依規定簽訂契約。** |  |  |  |
|  14、從事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  |  |  |
|

|  |
| --- |
| 15、從事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

 |  |  |  |
|

|  |
| --- |
| 16、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

 |  |  |  |
| 17、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  |  |  |
| 18、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  |  |  |
| 19、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  |  |  |
| 20、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  |  |  |
| 21、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  |  |
| 22、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  |  |
| 23、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  |  |
| 24、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5、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  |  |  |
| 26、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7、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者。  |  |  |  |
| 28、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  |  |  |  |
| 29、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  |  |  |
| **30、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未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未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是否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 |  |  |  |
| **31、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未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 |  |  |  |
| 32、是否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  |  |  |
| 3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  |
| 34、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未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  |  |
| 35、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  |
| 36、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另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未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  |  |  |
| 37、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時，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  |  |  |
| 38、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未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  |  |  |
| 39、未依公司所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辦理，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  |  |
| 40、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前，其宣傳資料，未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  |  |  |
| 41、對不特定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未符合下列程序： (1)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公會提出申報。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出具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聲明書。(3) 價格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  |  |  |
| 42、廣告申請使用期間是否超過一年。  |  |  |  |
| 43、申請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廣告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社群網站文宣，未由「總公司」及「公版」方式向公會提出申請。  |  |  |  |

註：

一、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二、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三、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四、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案件如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本公會得停止申報生效。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 職稱：

E-MAIL: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公司)： 手 機:

審核主管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公司)： E-MAIL:

 **(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使用)**

**附件一之四**

**聲 明 書**

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文號:\*\*\*\*\*\*\*\*），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格廣告使用)**

**附件一之五**

**聲 明 書**

 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價格廣告**案件（文號:\*\*\*\*\*\*\*\*），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及金管會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事前申報廣告刊登明細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刊登媒體(請依實際填寫) | 刊登日期或期間 | 內容簡述/刊登樣式 | 檢附之份(頁)數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  |  |

※ 下列廣告文宣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免填製本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

1. 單純登載關於會員公司名稱、人事、地點、股權、辦公處所、事業結構、主管或出資人、電話、傳真、網址之變動、及提昇其形象等事宜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2. 與其他會員公司購併或承銷上市櫃公司掛牌賀稿等有關之廣告或文宣。
3.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陳列或寄交得標、中籤或獲配售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公告。
4.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業務。

**非事前申報廣告自我檢查表**

**附件二之二**

|  |  |  |  |
| --- | --- | --- | --- |
| 檢 查 內 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
| 1、本公會會員從事免申報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 |  |  |  |
|

|  |
| --- |
| 2、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審慎考量其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致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

 |  |  |  |
|

|  |
| --- |
| 3、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過度或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推斷。  |

 |  |  |  |
|

|  |
| --- |
| 4、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未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

 |  |  |  |
|

|  |
| --- |
| 5、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之揭露，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未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未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含糊、不清晰。  |

 |  |  |  |
|

|  |
| --- |
| 6、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未以中文表達，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  |  |  |
|

|  |
| --- |
| 7、製作廣告或文宣，未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除金控共同行銷、異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得免除列記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及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外）。 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

 |  |  |  |
| 8、從事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  |  |  |
| **9、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 |  |  |  |
| **10、本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未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未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未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未自行保存二年。** |  |  |  |
| **11、網紅未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 |  |  |  |
| **12、網紅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供本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有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 |  |  |  |
| **13、與網紅合作或委任廣告代理商未依規定簽訂契約。** |  |  |  |
|

|  |
| --- |
| 14、從事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

 |  |  |  |
|

|  |
| --- |
| 15、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

 |  |  |  |
| 16、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  |  |  |
| 17、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  |  |  |
| 18、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  |  |  |
| 19、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  |  |  |
| 20、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  |  |  |
| 21、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  |  |
| 22、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  |  |
| 23、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4、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  |  |  |
| 25、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  |  |  |
| 26、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  |  |  |
| **27、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未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未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是否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 |  |  |  |
| **28、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未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 |  |  |  |
| 29、是否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  |  |  |
| 30、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  |
| 31、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另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未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  |  |  |
| 32、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業務時，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  |  |  |
| 33、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未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  |  |  |
| 34、未依公司所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辦理，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  |  |  |
| 35、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前，其宣傳資料，未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  |  |  |
| 36、廣告使用期間是否超過一年。  |  |  |  |
| 37、從業人員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相關社群網站使用之廣告，轉貼未向「總公司」申請獲同意生效且尚處有效期限之廣告案件。  |  |  |  |

註：

一、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二、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三、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承辦人： 職稱：

審核主管簽名： 職稱：

 （股）公司 年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評估表

**附件三**

編號：

網紅名稱：

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

檢視日期：

| **項 目** | **檢視結果** | **具體說明檢視結果並檢附佐證文件**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 1. 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未違反應取得金管會許可及備查業務之相關法規規定。
2. 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若有違法或不適當之虞時，已依公司指示刪除該資訊內容。
3. 就雙方合作之事項，網紅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文件、電子資料及影音紀錄），以利公司進行定期檢視、申報及受檢。
 |  |  |  |

 附註：

一、「編號」、「網紅名稱」、「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及「檢視日期」等填報內容應與彙總表相同。

二、內部簽陳後併同佐證文件依序編列留存，並保存二年，但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股）公司 年與網紅合作定期檢視結果彙總表

**附件三之二**

第 頁 （共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網紅名稱 | 網紅於何種社群媒體、影音平台及線上媒體經營 | 檢視日期 | 網紅缺失事項（1） | 處理結果（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經檢視未發現缺失事項者，（1）、（2）欄請填寫「無」；檢視發現有缺失事項者，（1）、（2）欄請詳明違反情事並詳實填寫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至違反情事處理完畢止。

二、本表應定期彙整，併同合作檢視評估表及其附件裝訂存查；且應保存二年，但內容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總經理：

部門主管：

檢視人員：

電話：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